###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grb9@zgrb.sina.net 2023 年 7 月 11 日 星期

#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敷尔佳"。 "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 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 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57号文同意注册。《哈尔滨 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 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 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 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 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 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哈尔滨敷 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 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7月20 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7月20日(T日)进行 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 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 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 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 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 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 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 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 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 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 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的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 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哈尔滨敷尔 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 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 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比例以及限售期限等信息。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 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 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 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7月14日 (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 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 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 (2023年7月13日,T-5日) 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7月14日,T-4日)当日上午9: 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 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 式进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 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 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 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 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 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 决策程序, 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 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 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 (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 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40万股,拟申购 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 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5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500万 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24%。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 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 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 无效申购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 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 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 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 的,原则上以初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7 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参与本次敷尔佳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7月13日 (T-5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 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 com/ipo/login/index.html)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 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 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 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 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 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 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IPO网下 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 及相关资产规模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 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 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 (2023年7月13日,T-5日) 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7月14日,T-4日)当日上午9:30 前,网下投资者需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 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 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 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 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 近一个月末 (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 日,即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 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 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 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 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 (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6月 30日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 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金额原则上 以初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7日 (T-9日)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证券网下投 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 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 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 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 求操作.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 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即2023年6月30日) 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 (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 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 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7 月7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 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 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 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 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

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 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 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 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 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 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 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 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 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 综合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 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 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 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 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 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 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 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 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 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 证,并将对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定价和配售的投资 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 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 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 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报价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 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 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 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 发布《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 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 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 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 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 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中的"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9、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 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7月12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 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 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 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 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 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 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 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 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 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方可 通过交易系统在2023年7月20日(T日)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 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 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 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 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 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 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 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7月18日(T-2日)前20个交 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并可同时用于2023年

7月2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 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 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 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相关规定。

10、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 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 年7月2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 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 推介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 据《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 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7月24日(T+2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 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 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 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哈尔滨敷尔佳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 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 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24日(T+2日)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 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 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

13、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 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 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 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十一、中止发行

14、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 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 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 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 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 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 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 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 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 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 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 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 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4,008.00万股,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2%,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如有)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 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 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人 住承销商 湘关于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 係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 0020 年修订》》《证止[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 限的自然人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 探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0023年修 订》》《深证上[2023]110号)及《探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保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3年7月20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美谷路500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451-5977 8888				
保荐人 (主承销商 )联系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仁期 北座				
保荐人 (主承销商 )联系 电话	010-6083 4384				

发行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4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更为各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43 % 下間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43.20万股。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43.20 万股。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胜新材")于2023 年 7 月 10 日 7 日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次会议,非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领留投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比或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每条 5)(以下简本"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年期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条件比或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章案)及其债据的过度,实验证事就未激的过级。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率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次条 公司拉查事就本验的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在实验证是是一个企业,不是一个企业,一个企业,不是一个企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歲励计划[早条])及其擴張的以案》《失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繳励计划案)與 及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股权 戲励相关事宜的 议案》等议案。
4、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费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是予联制性股票的议案》》是《关于向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是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被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投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被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商股制性股票的查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311人会议,市设通过了《关于向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则对象发为自分目,是一个人会议,有以通过了《关于向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则对象经常是一个表现对发名的主动和关系。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单是进行转收实为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全单进行了核实并发生发现。企业专业经验,是一个人会议,有以通过了《关于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交易、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务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这个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解制任股票回货价格的设案》(关于回购货和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解制性股票的以家》、《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资格等,《《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资格等。《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资格等,《《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发入《《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投入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投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收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及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投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5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投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15022年7日4日日第一次第一个限售期日至2023年7月6日,第一个限售期日于2023年7月15日日第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 个解除限售期 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 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曜授予6 三个解除	的限制性股票第 長售期	自预留授予 登记完成之	·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护 2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本 解除	激励计划预留限售期内,同	可解除限售	:			
5号	激励对象获授的 第一个限售期解			是否达到解除  的说明	限售条件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中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中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宽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发解除职售分配的前形; (4)法律法规矩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证的其份情形。					
	(2)最近 12 个月 (3)最近 12 个月 或者采取市场禁 (4)具有《公司法	内被证券交 内被中国证 内因重大进 人措施; 》规定的不 已不得参与	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法注键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激励对象未发形,满足解除陈		
	公司层面业绩考解除限售期	10.000	业绩考核目标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过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7.2亿元;	经审计,2022年度公司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预留授予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9亿元;	后的净利润 143,641.51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
预留授予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	用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40,266.41万元,公司层
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 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 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 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40,206.41 万元,公司房 面业绩满足解除限售的 条件。	

_			_		
个人层面槽校本核架架。 公司人力溶解即介含部将负责组取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 行打分,董事会薪酬与条核委员会负责申核公司牌校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 并依照申核收集解企业阶级泰解码推由处理 激励对象的被促评价结果分为 A.B.C.Y.D.P.D.Y.令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 对象。即排模用于表确定激励效量解验推断的比例。				《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评价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中,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 核为A或B,满足个人 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评价分数	S≥90	90>S≥80	80>S≥60	S<60	
标准系数	100%	100%	60%	0%	10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截断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 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 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解除限售数量: 43.2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0.05%

注: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 总股本数据采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次披露的总股本)的股本结构。 2.解除限售人数;8 人

3、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 量占获授限制性 股票数量比例	
王诚	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 秘书		23.76	40%	
陈魏新			12.24	40%	
赵俊	董事	3.60	1.44	4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5人) 合计(8人)		14.40	5.76	40%	
		108.00	43.20	40%	

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故上表中股权激励的相关股份数量已根据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相应进行了调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等代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 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厅思》。2013年12日23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

报警、多开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滴声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进》,征逐去)以及《曾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各章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 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 鼎胜转债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 落实函回复的公告

育 大 四 四 友 印 五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淮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51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的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的优工苏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等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忠定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忠定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忠定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忠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

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 年 7 月 11 日